

大學處理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疑義注意事項

壹、法源依據及定義

- 一、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 12 點規定：「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疑義案件，係指考生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且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後，依各大學校系規定期限內所繳交之證明或資料，疑似有不實、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

貳、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疑義案件之受理及查處

- 一、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大學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
- 一、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大學得不予受理：
 - （一）非屬第壹點之三所規定之案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被檢舉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
 - （五）非主管受理檢舉內容之大學（如被檢舉人第二階段未報名參加該校

甄試)。

大學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二、大學於考生（被檢舉人）註冊前知悉（包括接獲檢舉）考生（被檢舉人）有第壹點之三所定情事，除有得不予受理之情形，應依下列規定查處：

（一）系級招生委員會：因涉及學系審查資料，學系得以「由原審查委員討論或審查」、「系級會議討論」、「學系自提說明」等方式進行實質審查後，擬具審查情形或查處建議，並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

（二）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並議決查處結果。

檢舉案件之重要內容陳述不明確、資料未完備或有疑義，致無法查證者，大學得通知檢舉人限期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屆期不補充或提供資料者，大學得不予查處。

各級招生委員會為第 1 項實質審查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審查。專案小組依個案得邀請專家學者，例如：考生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時，得增聘具備特殊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協助。專案小組於協助審查後，將審查情形送交各級招生委員會續為查處。

三、各級招生委員會進行查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向考生（被檢舉人）就讀之高中請求協助調查。

（二）於作成不利於考生（被檢舉人）之處置前，應給予考生（被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各階段查處作業辦理情形及查處結果，大學以不公開為原則（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等規定）。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經考生（被檢舉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四、大學應於知悉（包括接獲檢舉）考生（被檢舉人）有第壹點之三所定情事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並將查處結果通知考生（被檢舉人）；必要時得延長三十個工作日，延長以一次為限，且案件應提送最近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參、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疑義案件之查處結果通知及救濟

一、考生（被檢舉人）有第壹點之三所定情事且經查證屬實，大學得為下列查處結果：

- (一) 取消考生(被檢舉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者，以正式公文將查處結果通知考生(被檢舉人)，並敘明：「不服本處分者，依○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得於收悉本處分之十日內以書面掛號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於三十日內正式答復。」
- (二) 取消考生(被檢舉人)錄取資格者，以正式公文將查處結果通知考生(被檢舉人)，並敘明：「不服本處分者，依○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得於收悉本處分之十日內以書面掛號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於三十日內正式答復。」且副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二、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接獲申訴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認為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之必要時，循校內程序組成並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將調查結果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
- (二) 審議事項包括查處程序有無重大瑕疵、有無足以影響原查處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三) 應正式針對申訴人之申訴理由進行答復，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例如：「不服原處分及本答復者，得自本答復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肆、附錄

- 一、附件 1：申請入學作業各階段大學可自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接收之資料及可為之處置彙整表
- 二、附件 2：參考法規

附件 1：申請入學作業各階段大學可自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接收之資料及可為之處置彙整表（以 114 學年度為例）

一、入學前：

大學查覺時間	申請入學作業階段	大學接收之資料 (報考時供招生使用)	大學得對該考生所為處置	相關規定
報名後至錄取前	3/20-3/21 報名	無	無	
	3/27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後至 5/1 考生上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需審查資料前之期間 ★3/27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後，通過第一階段考生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並繳交甄試費用 ★5/1 始開放考生上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需之審查資料	報名資料 ¹	無	
	5/1 起，第一階段通過篩選之考生完成上傳審查資料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5/13 後大學始開始接收大學甄選入學	1.報名資料 2.審查資料 ²	得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本注意事項

¹ 依 114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報名資料係指於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時，經考生送出或確認之報名資料表或報名資料核對表。

² 依 114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審查資料係指大學校系在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時，供「審查資料」計分或參考之資料內容，審查資料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 5 大項。

大學查覺時間	申請入學作業階段	大學接收之資料 (報考時供招生使用)	大學得對該考生所為處置	相關規定
	委員會提供之考生審查資料			
	5/15-6/1 大學進行第二階段甄試 ★此階段包括校級招生委員會經會議決議通過錄取名單	1.報名資料 2.審查資料 3.面試、術科或實作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4.*境外學歷(力)證件影本	得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本注意事項
錄取後至註冊前	6/2 前，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6/5-6/6，正備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6/12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報名資料 2.審查資料 3.面試、術科或實作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4.*境外學歷(力)證件影本	得取消錄取資格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 12 點 2. 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 3. 本注意事項

二、入學後：

大學查覺時間	作業階段	學校可調閱資料 (報考時供招生使用)	學校查覺後可作為之行政處分	相關規定
註冊後至大一結束	114/9/15~115/7/30	1.報名資料 2.審查資料 3.面試、術科或實作之錄音、錄影	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申請入學

大學查覺時間	作業階段	學校可調閱資料 (報考時供招生 使用)	學校查覺後 可作為之行政處分	相關規定
		或詳細文字紀錄 4.學歷證明文件 (含境外學歷 (力)證件影 本)	件；或依各 大學學則規 定辦理	招生規定 第 12 點 2. 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 3. 各大學學 則
大二至畢 業前	115/8/1~118/7/31 ★此時點開始將無招 生資料可調閱	大學自留之學生 學歷證明文件 (含境外學歷 (力)證件影本)	開除學籍， 且不發給與 修業有關之 任何證明文 件；或依各 大學學則規 定辦理	1. 大學招生 委員會聯 合會大學 申請入學 招生規定 第 12 點 2. 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 3. 各大學學 則
畢業後	118/8/1~	大學自留之學歷 證明文件(含境 外學歷(力)證件 影本)	依法 <u>撤銷</u> 其 學位，並公 告 <u>註銷</u> 其已 <u>頒給之學位 證書</u> ，情節 重大者函送 司法單位審 理；或依各	1. 大學招生 委員會聯 合會大學 申請入學 招生規定 第 12 點 2. 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大學查覺 時間	作業階段	學校可調閱資料 (報考時供招生 使用)	學校查覺後 可作為之行政處分	相關規定
			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項、第 28 條第 1 項 3. 各 大 學 學 則 4. 學 位 授 予 法第 17 條 第 1 項第 1 款

附件 2：參考法規

一、行政程序法（修正公布：110 年 1 月 20 日）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公布：94 年 12 月 28 日）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

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公布：112 年 5 月 31 日）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四、大學法（修正公布：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日期：114 年 4 月 15 日）

第 8 點

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 9 點

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於招生規定中明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六、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日期：114 年 9 月 19 日）

第 10 點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分別於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招生大學提出複查或申訴。

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受理並查明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第 11 點

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入學」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大學應訂定「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之辦理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

第 12 點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